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近日公司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

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公司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加入本次资产池质押担保。在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5月17日的期间内，领益科技、领略数控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与指定融资人在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5月17日的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履行债务的期限规定

指定融资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以该业务项下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主合同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或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到期日以孰先为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资产及质押率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可质押资产范围及其质押率以资产池项下《可质押资产清单》为准，包括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应收账款、中信银行存单等，合同约定质押率为100%。乙方有权根据质押物情况、甲方信用状况及乙方内部风险管控要求等确定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乙方亦有权对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可质押资产清单》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生效，各类质押资产价值以乙方最新通知的《可质押资产清单》中载明的质押率进行计算，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6、质押资产及质押权利

以电子票据出质的，如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票据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

甲方以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出质的，如出质应收账款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证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收账款入池后暂不支持出池。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电子存单出质的，如存单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乙方于资产到期日直接将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如主债权先于质押存单到期且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选择持有资产到期（含可转存存单按约定的转存次数转存到期），也有权选择直接扣划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因提前扣划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选择持有资产到期，乙方有权直接于资产到期日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乙方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资产及其孳息，资产池内出质资产均为资产池专项额度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7、质权的实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甲方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出质资产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如有）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包括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权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管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14,38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1.6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6,240.5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03.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9,04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5.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144,069.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到债权人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的公告》（2022-05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2022-06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69、2022-079、2022-087、2022-088、2022-091、2023-011、2023-012、2023-046、2023-052）。

2023年10月23日，为了减少新华联控股司法重整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股权结构及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东岳集团相关方与新华联控股相关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东岳集团拟回购新华联控股的两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东岳集团合计520,977,818股股份，约占东岳集团股本的23.12%，总对价人民币3,456,729,576元。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集团"，东岳集团全资子公司）拟向新华联控股转让附属公司部分股权，总对价人民币3,456,729,576元，其中包括东岳硅材股份16,022.1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35%，转让价格1,539,729,5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3-075）。

一、协议转让暨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东岳氟硅集团告知函，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东岳集团相关方与新华联控股相关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为《重整计划（草案）》一部分，待《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后方可实施。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东岳氟硅集团告知函，《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尚需经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股权转让后，东岳氟硅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57.75%下降为44.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出让方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岳氟硅集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股份回购和股权协议转让事项构成新华联控股重整步骤的一部分，《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法院裁定，协议转让事项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回购和股权协议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受新华联控股重整影响，新华联控股受让的公司部分股权可能作为重整资产被转让给其他方，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执行，以及《股份回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实施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评估认定，以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6条"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否	573,694,098	74.92%	15.29%	否	36个月	2024/2/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573,694,098	100.00%	15.29%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192,000,000	100.00%	5.12%
合计	765,694,098	20.41%	765,694,098	100.00%	20.41%

2.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1,900,433,721	331.26%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192,000,000	100.00%
合计	765,694,098	20.41%	2,092,433,721	273.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2.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实业"）的《关于补充质押告知函》，获悉博维实业对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

是否为限售股：否（博维实业承诺2024年6月25日前不减持）

是否为补充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2024年2月20日

质押到期日：2026年12月12日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博维实业具备履约能力，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维实业	20,937,500	10.69%	12,000,000	17,000,000	81.19%	8.68%	0	0	0	0
于逢良	21,055,886	10.75%	0	0	0	0	0	0	0	0
吉林数字	8,000,000	4.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993,386	25.52%	12,000,000	17,000,000	34.00%	8.68%	0	0	0	0

*注：上表中"吉林数字"全称为"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00%，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二、关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维实业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维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博维实业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1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Perfect Universe Investment Inc.与Domain Capital Group, LLC旗下基金出资成立的子公司ACA World, LLC签订《资产购买协议》，ACA World, LLC拟购买Perfect Universe Investment Inc.持有的美国环球影业片单资产。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为1.64亿美元（即双方认可的片单资产价值2.07亿美元，扣减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PUI就片单资产实际收到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1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Perfect Universe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PUI"）与Domain Capital Group, LLC（以下简称"Domain"）旗下基金出资成立的子公司ACA World, LLC签订《资产购买协议》，ACA World, LLC拟购买Perfect Universe Investment Inc.持有的美国环球影业片单资产。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为1.64亿美元（即双方认可的片单资产价值2.07亿美元，扣减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PUI就片单资产实际收到的款项）。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对美国环球影业（Universal Pictures）电影项目进行投资形成的片单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片单资产"）。2016年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PUI与美国环球影业签订了片单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PUI参与了美国环球影业共计51部电影项目的投资，并按投资比例获得每部影片的全球收益，包括票房分账，电视、多媒体渠道发行收入，衍生品授权收入等。目前该协议项下所有电影项目的投资均已完成，相关影片均已上映，PUI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收取相关影片的后续收益。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交易标的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34亿美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CA World, LLC

Founders/Management Easybrai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925665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主要办公地点：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ACA World, LLC是Domain Capital Group, LLC旗下基金出资成立的子公司。Domain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美国亚特兰大，主营业务为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私人投资管理服务。截至2023年9月30日，Domain管理的资产约80亿美元，分布于房地产、自然资源、媒体、娱乐及科技、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等行业。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卖方）：Perfect Universe Investment Inc.

购买方（买方）：ACA World, LLC

（一）交易标的：Perfect Universe Investment Inc.持有的美国环球影业片单资产

（二）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为1.64亿美元（即双方认可的片单资产价值2.07亿美元，扣减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PUI就片单资产实际收到的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

（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交割日一次性付款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

（六）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买方自有资金

（七）交割：各方签署并交换包括资产购买协议在内的相关文件，并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对价之日完成交易标的的交割

（八）其他重要条款：

1. 税务返还：片单资产项下相关影片在约定国家取得的税务返还（如有），归卖方所有。

2. 或有对价：2024年-2025年，如果就交易标的的收取的款项超过约定的预测金额，则买方需按照超出金额向卖方支付额外价款，最高不超过600万美元。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优化，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业务规划，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与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

本次交易在2024年2月完成交割，处置收益扣除相关税务影响和少数股东损益等后，预计将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300万元），相关收益于2024年2月交割完成当期确认，具体财务影响将以届时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1.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56股（取整），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15,000	28.76%	28,757,856	29.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87,105	71.24%	67,244,249	70.04%
总股本	96,002,105	100.00%	96,002,105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取整），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15,000	28.76%	28,186,428	29.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87,105	71.24%	67,815,677	70.64%
总股本	96,002,105	100.00%	96,002,105	100.00%

注：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65,762,542.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6,920,348.00元，流动资产674,420,941.73元，资产负债率33.70%。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人民币2,400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2.68%、3.56%。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将本次回购的未授出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1.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	苏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140		2.22	
合 计	8,140		2.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无偿划转）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00	9.60	43,340	1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0	9.60	43,340	1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